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4〕45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工学院

2024年7月5日

常州工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常州工学院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常州工学院所属各学院、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附属单位、驻校内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及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的要求，不断完善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实行全员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单位要设立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全体师生应当按要求积极参与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掌握相应技能。

第六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都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和器材、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七条 保卫处是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严重违反消防法规的单位或个人及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对不及时整改或已造成损失、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处理。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 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 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学校消防智能化防范水平;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六) 组织管理校内义务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条 其他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在对其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学校法定代表人，分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院长（主任）组成。保卫处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申报年度经费预算，起草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情况，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场所、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相关单位动用明火作业申请；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义务消防队等消防志愿者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落实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各单位在校内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相关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

工作，督促其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等相关手续；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协助消防救援部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的善后工作；

（十二）根据消防安全责任人工作要求，做好其他消防安全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按照本规定要求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

（二）组织制订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三）确定所属单位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全员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四）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规范有序；

（五）组织师生员工和设有志愿消防队伍的重点单位开展消防法规、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

（六）制订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七）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进行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

(八)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九) 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 制定值班岗位职责, 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十) 本单位的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须向学校消防安全主管部门报备;

(十一)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二)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协助安全责任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负责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全面自主负责本单位驻校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校内主管、审批或引进单位对相关校外单位负有监管责任, 双方在签订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校外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 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十二条之外, 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单位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学生公寓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督促落实学生公寓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2.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3.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疏散学生和组织扑救。

4.其他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校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学楼、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产教融合大楼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广播台等传媒部门；

（三）车库、充电站等部位；

（四）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藏品馆等；

（五）供水、供电、供气、中央空调等系统；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存储、供应、使用单位；

（七）学校保密要害部位；

（八）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

（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建筑；

（十）高压配电房、实验室、计算机公共机房、网络数据机房和承担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的部位，人防/地下车库、档案库房、财务室、危险化学品库、收藏展馆、健身中心、消防监控控制中心等。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部位。

重点要害部位的责任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在校内举办会议、展览、文体活动、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或者其他特殊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必须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制定防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安全职责和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学校及各单位应当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八条 各单位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的消防安全由校内建设单位负责,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保卫处参加。

校内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必须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和责任人,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校内建设单位和保卫处的监督、检查。施工改造过程中不得破坏、损毁原有消防设施功能,未经保卫处同意不得进行改造。擅自改造、破坏、损毁原有消防设施的,由建设单位负

责修复。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保卫处备案，由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九条 校内道路、走廊、楼梯等安全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堆放任何材料、杂物。学校有关单位在维修道路可能影响消防车辆通行以及停水、停电、切断通讯联系时，应当事先通知保卫处。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除检查维护外，非火警不得动用消防设施和器材。非火警（火灾）造成消防设施和器材损坏、丢失的，由当事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校内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装应符合消防规定。各单位对电器设备、线路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老化、破损、绝缘不良等不安全情况，应及时维修。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性作业的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到保卫处办理动火操作审批手续，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违章使用电器设备、非电焊工进行焊接作业等行为。因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及其他电热器具，使用单位应落实安全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及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二条 校内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消防安全管理贯彻“谁发包、出租、委托，谁负责”的原则，由发包、出租、委托方负责，加强监督管理。

（二）双方在订立合同中要依据有关规定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并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三）同一建筑有两个以上使用单位的，各使用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范围。

（四）经营单位合作管理使用的建筑物，合作方均为校内单位时，要明确各使用单位责任；与校外单位合作经营管理时，校内单位对学校负消防安全责任。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对学校各类实验室的技术安全进行监管。监督、指导各类实验室按照消防安全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落实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加强电动车的停放和充电管理。电动车须在建筑外部的独立区域（如车棚或车库）集中停放、充电，该区域与相邻建筑应保持一定安全间距。集中充电区域应设置专用充电装置并配置专用配电箱。电动车严禁停放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

第二十五条 发生火灾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向保卫处报告，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扑救后，事发单位应保护好现场接受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或学校保卫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六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对所管辖的楼宇和责任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负有管理责任。

（一）保卫处负责学校室外公共场所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的日常维护与管理；负责与具有专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合同，确保全校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二）配备到各单位的消防设施和器材由各单位负责日常维护与管理，室内消火栓每年至少应当放水检查一次；消防器材要有固定位置和明显标志，不能随意移动。

（三）各单位需添置、维修、报废、更换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应及时上报保卫处。

（四）后勤管理处负责全校消防电源、给水管网、地下消火栓及建筑物内的消防给水设施和建筑物上的消防水箱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应每半年进行开闭试水。

（五）实行企业化管理和自负盈亏单位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检测和维修由本单位自行负责，并确保完好有效。

（六）未经保卫处同意、消防救援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关闭、拆卸、改动消防设施。违反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须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要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消防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单位基本情况和防火重点部位情况；消防管理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制度、逐级消防责任书；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义务消防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学校下发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通知等文件；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记录；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火灾情况记录；消防奖惩情况记录等。

第二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和临时用工人员宿舍。

学生公寓和临时用工人员宿舍严禁存放或者使用电热器具和炊具，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危险品，严禁吸烟、使用明火，严禁私接电线、网线，严禁电动车或者电动车电瓶进

入楼宇、“飞线”充电，严禁堆放废纸、纸箱、废塑料、衣物等物品，严禁无人值守用电。

第二十九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条 消防控制中心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并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消防控制中心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明确消防安全职责，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三条 根据学校常态化安全检查要求，学校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消防重点部位的防火管理情况;
-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 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责任网格区域的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安全用火、用电情况;
- (七)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八)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和存储场所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十) 有无“三合一”场所;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有无违规使用、占用和埋压、遮挡消防设施;

(四) 常开式防火门存在用物品阻挡不能自动关闭,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学生公寓、教室、图书馆、实验室、行政楼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上报、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开式防火门用物品阻挡不能自动关闭，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九）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十）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一）重点要害部位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二）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三）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私拉乱接充电等情况；

（十四）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

时向学校及相关责任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有效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当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九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四十一条 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实验室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学生工作处负责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教务处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保卫处负责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

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保卫处应当给予业务指导。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队伍建设

第四十七条 学校的义务消防队由保卫处干部、保安人员组成，保卫处负责组织、培训和演练。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由相关人员、年轻教职工组成的义务消防队（组），并自行负责管理、培训、演练，保卫处提供业务指导。

第八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持续优化人防、物防、技防消防安全体系建设，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五十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和应急照明、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防火门等消防设施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全校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设施。

第九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各单位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和年度目标考核。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的校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取消评优评先、考核不合格等，并依法依规进行其他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对未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或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的校外单位，监管单位应对其进行处罚；因未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或履职不当造成人身、财产、环境等损失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同时追究监管单位责任。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校内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及责任追究工作。发生由司法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直接介入的消防安全事故，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如未被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参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消防安全事故责任人为校外人员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因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于拒绝赔偿相关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学校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追究责任。

第五十八条 前款涉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未列举到的其他违反消防、监督管理的行为，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处罚。

第六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常州工学院消防安全管理细则》（常工政〔2005〕191号）同时废止。